

主体性的虚构 诗意图的真实 ——论新历史主义的历史观

袁晓娟

(中共张家口市宣化区委党校,河北 张家口 075000)

[摘要] 新历史主义文艺思潮,颠覆历史权威,强调“对话”品格,将话语权力作为支点,寻求主体叙述,即通过文学虚构得以完成的历史文本的新的“历史诗学”。其历史观的颠覆性即体现在主体间入中的虚构性和诗意图中追求真实性的特征。传统意义上的客观叙述,历史真实观被新历史主义彻底地否决。取而代之的是“审美与真实之间功能性区别的消解”和“带有诗人看世界的想象虚构性”。在后现代的语境中,这一历史观对文化生态的多元共生有着不可忽视的价值意义,但其个性的恣意展现也使它失却了历史的严肃性,在消解历史权威的同时也使自身陷入了困境。

[关键词] 主体性虚构;诗意图真实;新历史主义;历史观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0)02-0108-03

对于经历了两次战火硝烟、各种专制独裁、强权霸权的20世纪的人们而言,没有什么比平等自由,拥有自主权更重要的了。文学理论领域亦如此,拒斥绝对,怀疑权威,标榜自我,肯定对话的精神成为人们打开尘封历史后久违的心理诉求。巴赫金的“对话式狂欢”理论在文学界掀起的狂澜,不能不说这是特定的历史境遇与人类深层心理机缘的契合。新历史主义文艺思潮可以说是承继了这种“对话”的品格,颠覆历史权威,以话语权力为支点,寻求由主体叙述,即通过文学虚构得以完成的历史文本的新的“历史诗学”。由此,传统意义上的客观叙述,历史真实观被新历史主义彻底否决。取而代之的是“审美与真实之间功能性区别的消解”^[1]和“带有诗人看世界的想象虚构性”^[2]。对于这一后现代性的历史观,批评界争议颇多,疑雾重重,以文学的虚构性和诗意图的价值取向重塑历史的历史观究竟能走多远,其中有怎样的心理机缘,又有怎样的合理性与局限性,笔者试图予以呈解。

一、新历史主义的历史观之一——主体性的虚构

无论如何,新历史主义都不能被简单地称之为一种纯粹意义上的文艺思潮。新历史主义理论来源的复杂性、批评取向的多样性以及主要代表人物如海登·怀特等人对这一身份的暧昧态度,造成了对其归类和评析的特殊困难。尽管如此,人们对其基本内涵还是形成了一些大致趋同的看法。

新历史主义者认为,历史的客观性、真实性和规律性是不存在的。所谓历史的“本来面目”只不过是作者的历史观念的自我塑造的产物,只不过是意识形态对僵死的史料进行选择、编织、阐释和重塑的结果。怀特认为,人不可能找到原生态的“历史”,因为那是业已逝去,不可重现和复原的,而只能找到关于历史的叙述,或仅仅找到被阐释和编织过的“历史”。这样,历史就不是一种,而是有多少理论的阐释就有多少种历史。人们只选择自己认同的被阐释过的“历史”。这种选择往往不是认识论的,而是审美的或道德的^[3]。所以传统意义上的历史真实的客观撰写,在新历史主义者看来,也只是编写者凭个人理念的“杜撰”,也称“自我造型”,或是某种权威的代言,其本身已不可避免地带有主体间入的虚构色彩。那些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在特定历史时空占据优势的历史序列的中心位置应该得到修正和消弱。与之相对的是,处于边缘化,长期被压制的被视为诗学的“秘史野史”、“外史异史”、“民间历史”以及“心史情史”、“戏说历史”应对传统的主宰典范规则提出挑战。因为它们在历史叙事、情节结构、话语叙述等方面的深层次上都是“诗性

的”,是充满虚构想象加工的,将历史与文学都看作可以获得真实的叙述的。在这种意义上,一切文学的对话才能是心灵的对话。正如克罗齐所说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新历史主义的理论先行者福柯认为,写作是一种虚构,自己写的一切都是虚构。虚构话语可能产生真理的效果,真实可以产生或制造尚未存在的潜在话语,并对它加以先行虚构。人们在政治现实的基础上虚构历史,也在历史的基础上虚构尚未存在的政治。当然,这种虚构带有浓厚的对未来的设定与未来话语操作的某种制衡^{[4](P32)}。诺思鲁普·福莱说:“在某种意义上说,历史是神话的对立面,对一个历史学家说他的书是神话一定会使他感受到了污辱。”但他又认为:“当一个历史学家的规划达到一种全面综合性时,他的规划就在形式上变成神话,因此接近结构上的诗歌。”^[5]

从新历史主义的视角看来,新历史写作是历史,也是文学;是真实,也是虚构;是客观,也是审美;甚至也可以说是一种互惠互利的“交易”。而这场“交易”的场域平衡点在历史话语的三种解释策略:形式论证、情节叙事、意识形态。在每一种解释的策略中,有四种可能表达的方式供历史家选择:对形式主义、机械论和语境论而言,可用形式论证解释;对传奇原型、喜剧原型、悲剧原型、反讽原型而言,可用情节的解释;对无政府主义、保守主义、激进主义和自由主义而言,可用意识形态解释^[3]。这样,怀特的三大解释策略以摧枯拉朽之势为新历史主义赢得了话语权,打破了学科之间森严的封闭壁垒,以跨学科的多维视角打通历史与文学,以及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人类学的研究空间。尤其是以主体虚构性的间人为特征的“历史文本性”和“文本的历史性”成为新历史主义的显著特征。对于新历史主义的历史文本具有的文学色彩,便是具有主体虚构性,具体来说也即历史话语、情节结构和历史叙事的诗性特征。怀特在《作为文学虚构的历史文本》中曾予以详细的阐释。

首先,历史话语的主体虚构性。在怀特看来,必须先将对历史的理解看做一种语言结构,通过这种语言结构把握历史的真实价值。历史是一堆“素材”,而对素材的理解、连缀和再发挥就使历史文本具有了一种叙述话语结构。这一话语结构的深层内容是语言学的,借助这种语言文字,人们可以把握经过独特解释的历史。解释学中对此看法也屡见不鲜,关键是怀特强调的历史话语结构是“诗性的”,是充满虚构想象加工的诗性语言,是带有主观偏向的“真实叙述”。

“历史学家使用的唯一工具就是比喻语言的技巧。所有历史叙事都预先假定它们所要表达和解释的事件的比喻特征。这

说明作为纯粹的语言人工品的历史叙事可以由其所立足的比喻话语模式而解释”。^[5]根据怀特的认识，隐喻、转喻、提喻提供了三种语言操作范式，历史学家或历史哲学家能够通过它们来预构未知经验领域，从而提供解释。尽管有些历史学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叙述所谓“客观历史”时，主体意识的潜入，也否认叙述语言的比喻化特征，但对事件的描写就已经构成了对事件本质的解释，已对历史事件作出了自己的定义。

其次，作为情节结构的编织过程带有主体虚构性。“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历史事件只是故事的因素。事件通过压制和贬低一些因素，以及抬高和重视别因素，通过个性塑造、主题重复、声音和观点的变化，可供选择的描写策略等等——总而言之，通过所有我们一般在小说或戏剧中的情节编织技巧——才变成了故事。……多数历史片段可以用许多不同的方法来编织故事，以便提供关于事件的不同解释和赋予事件不同的意义……如何组合一个历史境遇取决于历史学家如何把具体的情节结构和他所希望赋予某种意义的历史事件相结合。”^[5]怀特的意旨已很明显，无需过多解释。历史学家编纂历史，事件的选择，扬弃、情节的轻重渲染、结构的主次划分、个性的叙述口吻都与编写者的意义旨归、个性趣味、审美趋向相一致。或者也可以说历史故事只是编写者理念的外在显现，而事件、情节、个性只是理念的附体。从此意义上说，一切历史都是心灵的对话史。

最后，历史叙事的主体虚构性。新历史主义者发现并坦率地承认历史叙事的虚构，没有遮蔽历史真实的虚构因素，相反却敞亮甚至高扬了虚构的卓越效果，这也是与旧历史主义决裂的表现。“历史学家也许不喜欢把他们自己的工作看成是把真实变成虚构的翻译，但这正是他们的著作的效果之一。”历史叙事利用真实事件和虚构中的常规结构之间的隐喻式的类似性来使过去的事件产生意义。以文学话语和文学虚构的情节结构为基础的历史叙事是象征的结构，扩展了的隐喻。“作为一个象征结构，历史叙事不‘再现’其所形容的事件。它只告诉我们对这些事件应该朝什么方向去思考，并在我们的思想里充入不同的情感价值。历史叙事并不‘想象’它所指涉的事情，它使事情的形象浮现在人们的脑海里，如同隐喻的功能一样。……当我们正确对待历史时，历史就不应该是所报道的事件的毫无暧昧的符号。相反，历史是象征结构、扩展了的隐喻，它把所报道的事件同我们在文学和文化中已经很熟悉的模式串联起来。”^[5]

由此可见，新历史主义重叙事结构、重意义想象、重语言阐释、重情节编码，而这一系列元素无一不让我们体验到历史作为阐释的“虚构”力量，感触到历史作为解释的“主体意识”的召唤，从而领悟到了主体性虚构模式给历史带来的强大的征服力。然而，被打碎在多层结构各个层面的事件一旦经过取舍、重组、主观渲染，事件的真实性尚可怀疑，又怎能获得意义之“真”？

二、新历史主义历史观之二——诗意图的真实

先看一下两百多年前席勒的一段话：“悲剧是一个值得同情的行动的诗意图的模仿，因而和历史性的模仿正相对立。如果它遵循一个历史的目的，旨在叙述已经发生的事情以及这些事情如何发生，就变成历史了。在这种情况下，它必须严格遵守历史的真实性，因为唯有把确实发生过的事情忠实地表现出来，才能达到它的目的。然而悲剧的目的是诗意图的目的，这就是说，它表现一个行动，为的是感动别人，并且通过感动使人快乐。”

上述便是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和文学的区别。长期以来，我们已习惯于信服史书记载，没有什么比史书更可靠，更真实的了。然而，新历史主义不断向这种真实投掷疑团，试图从根本上否定历史真实，摧毁历史客观真实的大厦，当然其中不乏合理的灼见。新历史主义者认为，历史事实不是“真实”，事实漂流在历史中并可以与任何观念结合。而历史“真实”只能出现在追求真实的话语阐释和观念构造之中。^[5]因此，这种新历史主义的“真实”势必是一种诗意图的、直觉的、印象主义的、文本细读式而非理论式的，与席勒所言的“确实发生过的事情，忠实地表现出来的”“真实”已是南辕北辙了。怀特说，在批评传统中，历史一直是表述“真实”角色的原型……通常文学理论家在谈论某

一文学作品的“语境”时，他们假设这个语境——历史背景——具有文学作品本身无法达到的具体性和易近性，似乎观察从成千上万的历史文件中组合起来的昔日世界的真实性比探究某个文学作品的深层要更为容易一些。但是所谓历史背景的具体性和易近性——那些文学批评者所研究的本文语境——本身就是历史学家研究这些语境时所制造的虚构产品^{[6](pp. 99-100)}。

研究过新历史主义文本的人都清楚，其实历史真实与历史权威之间到底有怎样的隔阂。拒斥绝对，肯定相对，提倡对话已成为一种合乎人性的历史写作的意义诉求。绝对权威并不代表绝对意义上的真实，诗意图的真也未必不是人们心理上希望甚或渴盼的“真”。与其让权威制造“真实”，不如从各种不同叙述声音找寻更合乎人性的意义的“真实”。历史与文学、神话一样都具有“虚构性”，因此必须接受“真实性”标准的检验，即是否具有赋予“真实事件”以意义的能力。

为明了起见，举几个文本分析一下。历史题材的文本，如《红旗谱》、《青春之歌》可以说是代表了权威、正统，可以称为“正史”文本了吧，姑且不谈这些作品的事件真实与否，单从意义上讲，这是权力话语主宰的意义真实，只能代表历史与真实的一种“强制性”版本。我国历代的诗、词、曲、剧中的王昭君，历史人物只有一个，而她在后世的形象却千姿百态，面貌各异，用新历史主义理论进行阐释，即王昭君只是一个历史事件，对她的挪用、转型和再造，正合乎历史的变动，权力的转换，意识形态的消长和主体性的生成。正所谓建构了一种合乎人性的文本意义历史。随历史境遇而变动不居的王昭君形象，也许没有确定的“真实性”让人们去把握，但从不同版本中，真实与历史可以被重新体验。再以余华小说《活着》及由张艺谋改编的电影《活着》为例，《活着》这部电影一度遭禁播，原因即在于它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违反了权威话语的意志。尽管片中有新历史主义所谓的强烈的偶然性，并通过对历史偶然因素的渲染，加进编剧对历史进程参与欲望和主观态度，但仍可以从中洞察出其中受压抑的心理情感和深层次的人性内容。

三、对新历史主义历史观的再认识

新历史主义以“对话精神”为原点，扬明主体间人的历史文本的虚构特征，打破了传统意义上历史只能“客观再现”，不可“主观臆造”的神话，将历史拉回民间，拉回平凡，归还历史有血有肉的人性品质。它进一步打破了壁垒森严的学科界限，将研究视野引向到一个广阔的外部研究领域，让人们拍案于“原来历史也可以这样写”的惊叹中。然而，如果历史果真步入新历史主义规划的轨道，那么，每一个驾驭历史方向盘的作者，可以肆无忌惮地纵横驰骋，尽管不失为一种洒脱，但其危险性可想而知，其行程的安危与长短也令人担忧。

新历史主义始终没有放弃“真实”，但它追求的是深层意义上的人性真实，是在重语言阐释、情节结构重新人工编码，重意义想象的虚构的历史叙事途径上获得的诗意图的“真”，是以放弃，也可以叫做质疑所谓“历史客观真实序列”为代价的。这种诗意图的真，正如亚里士多德的名言：“诗比历史更具有普遍意义”。然而，诗意图的历史的真实，一旦以主观臆断，主体虚构为根基，尽管也可以繁衍出“对话式狂欢”般的“欣欣向荣”，但却失去了成长为参天大树的坚实根基。

〔参考文献〕

- [1] 斯蒂芬·葛林伯雷. 通向一种文化诗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2] 海登·怀特. 话语转义学[M]. 北京: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1978.
- [3] 海登·怀特. 元历史[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4] 王岳川. 后殖民主义与新历史主义[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5] 海登·怀特. 作为文本虚构的历史本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6] 席勒. 论悲剧艺术[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责任编辑: 王云江
(下转第 116 页)〕

法者以及其它职业法律家的良好的社会信誉，也离不开一般人们对法治秩序的自觉遵守。

四、私力救济之正当性

伸张正义、鞭挞邪恶是人类的自然本性在人类社会中理性必然要求。遵循正义的私力救济，符合人类社会的基本道德准则和人的基本法则。私力救济的首要目的在于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现存的不法侵害，直接采取私力救济是人们的“本能反应”，在这个动态过程中就可以直接对抗不公行为，防止伤害的进一步扩大。通过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使得扭曲的正义得以校正，实现正义。如果要放弃私力救济，而仅仅依赖于公力救济，就等于放弃了维护权利、保障正义的第一道防线，增强了不公行为的侵害力，违背了人们的“本能反应”，从而导致更为严重的不公和非正义。另外，公力救济如果缺乏私力救济的有效配合与支持，往往也很难奏效，从而无法达到维护权利、保障正义的目的。^[5]

私力救济的本质是赋予公民自身以同违法犯罪行为作直接斗争的权利。私力救济的作用在于弥补国家打击违法犯罪之不足。国家对违法犯罪的制裁只能惩治已然，而且由于种种理由，法律追究的实质仅在于从一定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法律政策出发，对当事人利益做出平衡或对侵害者实施制裁，并不能完全消除由侵害对物质世界和心理世界所带来的伤害。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违法行为并非出于违法者反抗社会的主观恶性，有的仅仅出自对自己行为是否合法性的认识不足，有的仅仅出自过失。如果在其违法行为之危害程度尚未达到必须由国家予以判断的情形下，而限制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权利，动辄以国家公力干涉，这在表面上似乎使当事人各得其所，但实际上却有可能增大当事人心情上的裂痕，形成积怨，不利于社会长久和平。相反，允许和提倡当事人自行和解，则可使当事人各方在博弈过程中，不断调整心理尺度，从而达成符合双方心理期许的妥协方案，消除双方的情感裂痕，维持社会长久和平。^[6]

五、结语

由于私力救济依靠行为人自身的力量，能快速迅捷地制止不公行为的侵害。在时间上，非常迅速；在物质上，代价相当小；在损害后果上，可以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市场体制背景下，私力救济逐渐突显其在经济上的优势，成为市场主体解决彼此间权利纠纷的首要选择。但是我们

不能一味地只看到它的优点，而忽视它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私力救济是以暴力对抗暴力，其本身带有侵害性，如果不加以控制，则很可能导致违法的发，由维权蜕变为侵权，由正义转变为非正义。所以，在现代社会，私力救济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用法律规则来加以控制。这样既有利于私力救济的正确实施，也便于司法机关更好地把握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的界限，做到司法公正，保障社会正义。^[7]

那么该如何对私力救济进行法律规制呢？笔者认为，应在继续坚持法律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在法制现代化的前提下，以法律多元主义的开放心态，加强对本土资源的研究和挖掘，建立国家法和民间法之间的沟通机制，促进国家法与民间法的良性互动，以国家法提升民间法，以民间法补充国家法，从而实现良法之治，培育人们的法治认同观念，从而为实现法治理想奠定心理和制度基础。另外，规范和完善私力救济立法，鼓励人们在合法前提下进行私力救济。同时，完善公力救济立法，充分保障人们的诉讼权利；革新司法体制，提高司法效率。当然，现阶段，培育人们的法治意识是当前发挥私力救济的积极效应，防止其走上不良轨道的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 [1] 徐昕. 通过私力救济实现正义[J]. 法学评论, 2003, (5): 15 - 16.
- [2] 严中, 高丽. 浅析私力救济[J]. 成都: 天府新论, 2004, (12): 22 - 24.
- [3] 周林彬. 私力救济的经济分析[J]. 北京: 法学评论, 2004, (4): 30 - 32.
- [4] [日] 小岛武司. 仲裁——一种私设裁判[A]. 林剑锋译. 陈刚. 比较民事诉讼法[M].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所, 1999, 56 - 58.
- [5] 赵峰. 私力救济的法理分析[J].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8): 35 - 36.
- [6] 刘德龙, 赵洋. 略论私力救济[J]. 天津: 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1): 42 - 43.
- [7] 彭庆伟. 试论民事权利的私力救济制度[J]. 北京: 法学评论, 1994, (2): 43 - 45.

[责任编辑:陶爱新]

A law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elf-help

WAN Yan-hong

(School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JiangXi 330031,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 roots and causes of the self-help are explored from law sociology. It is proposed that, as long as the law permits, civilians should be allowed to settle legal problems privately under proper institutional and judicial guidance. In this case every citizen in China can enjoy the right of claiming and disposing personal disputes freely on a reasonable basis.

Key words: self-help; judicial remedy; judicial cost; sociology of law

(上接第109页)

Subjective makeup and poetic authenticity

—talking about the historical concept of the new historicism

YUAN Xiao-juan

(The Party School of CPC Xuanhua Municipal Committee, Zhangjiakou 075000, China)

Abstract: The Critical Thoughts trend of the New Historicism is a new "historical poetics" which is a historical text accomplished by literature makeup. Subvert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traditional history and resting on word's right, it emphasizes the feature of "dialogue" to look for subject narrative. The subversion of its historical concept represents on the features of the makeup that subject intervenes in and the authenticity which is pursued poetically. The traditional narrative objectively and historical authenticity are rejected absolutely by the New Historicism. What replaced it are "the deconstruction of the functional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aesthetic and authenticity" and "the imaginary makeup that something with the poet's perception". In the language situation of post-modernism, there is an important value for the coexistence of a multiplicity of ideas in the culture ecosystem, but its arbitrary exhibition of individuality makes itself lose the historical seriousness, so while deconstructing the historical authority, also making itself at a plunge.

Key words: subjective makeup; poetic authenticity; the New Historicism; the historical concept